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 综保区恒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5月26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乌鲁木齐综保区恒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关于乌鲁木齐综保区恒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0.1亿元关联交易事项。期限12个月，利率按全国银行间2023年4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增加15个基点即3.8%执行（固定利率），用途为支付货款，还款来源为经营收入，担保方式为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乌鲁木齐综保区恒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18日，由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全额出资，法定代表人朱世英，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化妆品零售；个

人卫生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与零售（象牙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与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气零配件销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装卸搬运；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农用薄膜销售；肥料销售；鞋帽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等。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金属材料、金属矿石、煤炭等大宗商品的批发销售。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5.5%（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合并计算），借款企业乌鲁木齐综保区恒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以及我行关联交易审查管理制度规定，该笔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审核范围。我行将此笔关联交易额度纳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授信余额。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影响

我行与乌鲁木齐综保区恒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该笔关联交易发生前，乌鲁木齐综保区恒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0，所属集团授信余额为 13.5460 亿元。本笔关联交易通过并全部使用后，乌鲁木齐综保区恒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0.1 亿元，占我行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本净额 188.2497 亿元的 0.053%；集团授信余额为 13.6460 亿元，占我行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本净额 188.2497 亿元的 7.249%，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一）2023 年 5 月 26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我行共有 3 名董事，3 名董事全部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作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表决规定。

（二）2023 年 5 月 26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通讯表决会议。我行共有 10 名董事，其中 9 名董事参加表决，1 名董事属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人员，按监管规定回

避表决。参加表决 9 名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做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表决规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3 年 5 月 24 日，我行 3 名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